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 TA0360 号 提案的答复

民盟晋城市委会：

您提出的《关于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一人多职流于形式问题亟需解决的建议》提案收悉。提案中，您针对“基层驻矿安监员一人多岗‘双岗双职’‘多岗多职’，致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和专业能力不足，严重影响监管职责履行”的情况，建议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开展专业性培训。您的建议提的非常及时，非常有针对性，引起我局高度重视，经充分研究，现作出如下答复：

一、我市煤矿安全监管力量现状

目前，我市共有3支一线监管队伍履行常态化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分别是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五人包保小组和驻矿安监员（城区、高平市、陵川县、沁水县设有）。其中，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按“两人一矿”配备，以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的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为主体进行选派，实行

每周至少到矿现场监管 1 次，每周远程监管 5 次，履行部门岗位工作职责和监管专员工作职责。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按照每组 5 人，原则上每组负责 5 座煤矿的要求，每周对包保的每座煤矿巡回检查 1 次（煤矿停产停建放假期间除外），每月对每个包保煤矿做到全覆盖检查。驻矿安监员实行长期驻矿盯守，定期轮岗交换。

二、强化新选派专职煤矿监管专员管理

在提案中，您指出“基层驻矿安监员一人多岗、多岗多职的情况，导致监管专员之多流于形式，起不到作用”情况。对此，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并下发了《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明确“各市、县原有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煤矿安全监管五人小组和驻矿安监员等安全监管一线队伍，统一整合为煤矿安全监管专员队伍，按本制度规定专职履行煤矿安全常态化监管职责”。

在提案中，您指出“专业能力不足，严重影响监管职责履行”的情况。现有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选派中，由于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仅有 2 人，一方面受人员数量限制，专业力量有限，不能对其他专业问题“查的准”，另一方面由于每次覆盖头面少，不能全面掌握煤矿井下采掘“实时”情况。对此，新印发的《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进行了完善，明确“原则上将每 3 座煤矿的 6 名监管专员按专业分工组成 1 个检查小组，同时按分工明确采煤、掘进、机电、运输、

通风和地测等主体专业具体负责人”，同时制定有《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明确各专业的必查内容和抽查内容。通过强化监管专员编组、明确专业分工和检查要求，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提升专职监管专员的履职质量和效果。

为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强化新组建的煤矿安全监管专员管理，具体将做好如下：

一是择优选派监管专员。按照制度要求，7月底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完成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五人包保小组和驻矿安监员3支监管队伍整合，并择优选派“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专职履行煤矿安全常态化监管。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培训纳入本部门学习培训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监管专员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其中将《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列为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强化履职内容重点培训。

三是严格日常监督管理。一方面开展廉政监督，要求安全监管专员填写“廉政承诺书”，第一时间向被监管企业发放“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监督；另一方面定期开展工作述职，至少每半年向本级应急部门汇报被监管企业安全事故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研判的安全风险情况等。

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全面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矿山安全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实施精准监

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衷心感谢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李保祥

承 办 人：张彦斌

联系电话：18635657885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6月20日

晋城市政协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填写名称、盖章）~~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提案编号：TA0360

委员姓名	吕盟	工作单位	民盟晋城市委	联系电话	202250
------	----	------	--------	------	--------

提案主要内容：

基层驻矿安监员一人多岗‘双岗双职’‘多岗多职’，致制度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和专业能力不足，严重影响监管职责履行”。

答复意见要点：

一是择优选派监管专员。按照制度要求，7月底前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完成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五人包保小组和驻矿安监员3支监管队伍整合，并择优选派“煤矿安全监管专员”，专职履行煤矿安全常态化监管。

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培训纳入本部门学习培训计划，每年定期组织开展监管专员业务培训和素质提升，其中将《监管专员检查工作表》列为教育培训重点内容，强化履职内容重点培训。

三是严格日常监督管理。一方面开展廉政监督，要求安全监管专员填写“廉政承诺书”，第一时间向被监管企业发放“廉政监督卡”，主动接受监督；另一方面定期开展工作述职，至少每半年向本级应急部门汇报被监管企业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以及研判的安全风险情况等。

办理情况（划勾）	A类	√	B类	C类
----------	----	---	----	----

委员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

李玲玲

面商时间	2024年6月21日	面商地点	民盟晋城市委
面商人	张东训	联系电话	18635657885